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5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品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梁智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于利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4號、115年度偵字第6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１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貳仟貳佰玖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Ａ０２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柒仟捌佰參拾陸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Ａ０３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伍拾玖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、Ａ０３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三第5至6行「為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(僅

扣得附表編號13之41220元)」補充更正為「扣除附表編號13之41,220元後之24萬4,590元，為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補充被告Ａ０３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理由如下：

訊據被告Ａ０３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與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１共同經營賭博場所，惟矢口否認有何賭博罪，辯稱：我只是在廚房工作，不會加入湊腳等語。然查，觀諸出棋不藝餐飲館民國114年2月總結，於2月1日雜支細項中載以「胖（陪打）100/20-300」，此有出棋不藝114年2月總結報表在卷可稽；佐以被告Ａ０１於警詢時稱：暱稱【胖】就是Ａ０３下場陪朋友一起打等語，且被告Ａ０１所述之暱稱【胖】於出棋不藝之工作內容，與被告Ａ０３之供述相符，顯見被告Ａ０１並無刻意虛偽誇大之情形，又被告Ａ０３為股東身分，為使賭博經營順利，而於客人缺牌咖時加入之，亦符常情，是被告Ａ０３之賭博行為堪以認定。被告Ａ０３所辯，不足採信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、Ａ０３（下合稱被告3人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、同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。聲請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3人同時涉犯刑法第268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，惟此部分均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本院自得補充法條，附此敘明。

㈡被告3人自113年11月間某日起至114年2月20日為警查獲時止，所為賭博、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聚集不特定之人賭博之犯行，其犯罪型態在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依社會通念，在客觀上足認係一個整體犯罪行為，屬具重複特質之集合犯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各論以包括一罪。

㈢被告3人於上揭時間，基於同一犯意，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又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，具犯

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，以共同正犯論處。

㈣被告Ａ０１雖於114年2月24日20時52分許，與少年潘○宸、林○賢、陳○澤等4人（下稱少年4人）為賭博行為，然依卷內證據資料無從知悉認定被告已然知悉少年4人非為成年人，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加重其刑規定適用。

㈤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3人為牟取不法利益，提供賭博場所及聚集他人且親自參與賭博財物行為，助長投機風氣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被告3人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被告3人各自犯罪分工內容、出資比例分配營利所得（被告Ａ０１為賭場負責人持股5成、被告Ａ０２為賭場協助人員持股4成、被告Ａ０３為賭場廚房人員持股1成），被告3人之前科紀錄（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等年齡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按犯賭博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應優先於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規定而適用。經查，扣案之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，均屬賭博之器具，屬被告Ａ０１所有，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時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㈡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如附件附表編號6至15所示之物（除附件附表13所示現金外），均屬被告Ａ０１所有，且為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時供承在卷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㈢第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

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3所示之營檯費現金41,220元，為被告3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㈣再按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，未必相同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，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，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，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，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，顯失公平，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，故共同犯罪，所得之物之沒收，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，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（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認定被告3人於113年11月間某日起至114年2月24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共同出資(Ａ０１5股、Ａ０３4股、Ａ０２1股)經營賭場期間之犯罪所得，加總113年11月至114年2月之總結報表金額，並扣除已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3所示之犯罪所得現金41,220元後為24萬4,590元（計算式：5萬100+9萬7,680+9萬6,220+4萬1,810-41,220元＝24萬4,590元），再依持股數比例計算，被告Ａ０１之犯罪所得應為12萬2,295元（計算式：24萬4,590元x50%=12萬2,295）；被告Ａ０３之犯罪所得應為9萬7,836元（計算是：24萬4,590元x40%＝9萬7,836元）；被告Ａ０２之犯罪所得應為2萬4,459元（計算式：24萬4,590元x10%＝2萬4,459元），然未據扣案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諭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仙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珮綾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4號

115年度偵字第628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１

Ａ０２

Ａ０３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１、Ａ０３、Ａ０２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間，共

同出資(Ａ０１5股、Ａ０３4股、Ａ０２1股)經營「出棋不藝餐飲館」，以Ａ０１承租的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房屋作為營業地點，提供麻將桌、籌碼點數卡(發給賭客代替現金使用)、麻將牌等賭具，供不特定人在「出棋不藝餐飲館」內以麻將賭博財物，並以Ａ０１為該店負責人，打點店內所有事務，Ａ０３則在店內擔任廚師，供應賭客餐點，Ａ０２則是於店內需要幫忙時到場協助。該店經營方式為:如4位客人自行相約「包桌」賭博時，向該桌收取「台費」每3小時新臺幣(下同)400元(如為學生包桌則為300元);如4位客人臨時「湊桌」賭博時，如該桌賭法為底數50元、台數20元，則「湊桌」客人有自摸胡牌者，需付30元「東錢」給店家(「湊桌」收東錢，不收台費，並依客人賭玩的底數、台數金額對應不同的東錢金額，另「包桌」收台費，不收東錢)，如來店客人不足4人無法湊成一桌時，Ａ０１即以扣案如附表編號10之手機內的通訊軟體LINE發訊息給加入「出棋不藝」群組之人，以招來有意賭博之人到店湊成一桌賭博，或由Ａ０１、Ａ０３、Ａ０２自己下場加入湊成一桌參與賭博。客人賭玩後再由Ａ０１為客人結算輸贏及向客人收取台費、東錢，Ａ０１、Ａ０３、Ａ０２等3人即以上述方式從中牟利，並依渠3人出資比例分配營利所得，迄至下述時間為警查獲時為止，該店經營期間收取之台費、東錢合計為28萬5810元。嗣於114年2月24日20時52分許，Ａ０１與少年潘○宸、林○賢、陳○澤等4人湊成一桌正在店內以麻將賭博財物時(涉案少年部分由警方另案處理)，為警持搜索票在上述「出棋不藝餐飲館」搜索而查獲，並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３、Ａ０23人坦承不諱，核與警方執行搜索時，正在店內以麻將賭博財物之少年潘○宸、林○賢、陳○澤等人警詢時陳述情節相符，且有扣

案如附表所示之物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搜索扣押時現場照片、(出棋不藝)店面支出明細、出棋不藝113年11月、12月、114年1月、2月總結報表共4張(按114年2月的總結報表於2月1日記載「胖(陪打)100/20-300」足見綽號胖之被告Ａ０３也有湊桌賭博)及價目表(即台費、東錢之收取標準)等在卷可佐，被告3人犯嫌足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，被告3人於到店賭客不足4人無法湊成一桌時加入賭博，以便該店收取東錢，均另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普通賭博等罪嫌。被告3人共同出資開設「出棋不藝餐飲館」從中抽頭牟利，由被告Ａ０１擔任負責人，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２則在店內幫忙，彼此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3人所犯上開2罪，係一行為觸犯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較重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論處。

三、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(不包括編號13之犯罪所得現金41220元)，為被告Ａ０１所有供犯罪所用或所生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依卷附113年11月至114年2月的總結報表所示各月收取之檯費/東錢金額共計28萬5810元(50100元+97680元+96220元+41810元)，為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(僅扣得附表編號13之41220元)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察官　蔡　榮　龍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	備註
(以下為1樓櫃枱及賭桌上查扣物品)			
1	點數卡	1疊	Ａ０１所有。

			點數卡點數、數量如下:100點52張、20點16張、10點36張(按1點代表1元)。
2	麻將	1組	Ａ０１所有。
3	搬風骰	1個	Ａ０１所有。
4	骰子	3個	Ａ０１所有。
5	牌尺	4支	Ａ０１所有。
6	帳單	2張	Ａ０１所有。
7	本桌帳表	1張	Ａ０１所有。
8	櫃枱抽屜內現金	3500元	Ａ０１所有。
9	監視器主機	1台	Ａ０１所有。
10	智慧型手機	1台	Ａ０１所有之工作手機(IPHONE 14)。手機內的LINE通訊軟體有「出棋不藝」群組62人。
(以下為3樓負責人休息室查扣物品)			
11	電腦主機	1台	Ａ０１所有。
12	隨身碟	1只	Ａ０１所有。
13	2月日營檯費(含現金-即台費、東錢)	21份	Ａ０１所有。(現金為41220元)。
14	1月日營檯費	12份	Ａ０１所有。
15	來客紀錄	1冊	Ａ０１所有。

(註:於2樓員工休息室內另有查扣毒品咖啡包等物，與本案賭博無關，由警方另行處理)